



三、评估目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因腾退仓库，拟对闵行法院寄放物资进行处置，对所涉及的物资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以上经济行为依据是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对久置物资等进行处置，并对物资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国拍仓库内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闵行法院 2006 年 3 月寄放至上海国拍仓库的横机机头 36 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闲置堆放、无保养，处于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咨询报告目的为处置寄放许久不能实现拍卖成交的闲置物资，决定了评估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6 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

2、选择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客观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委估物资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估物资的使用价值受到较大损坏，只有材料可回收利用。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物资评估值 2,80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零捌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Scanned by CamScanner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高慧丽



资产评估师：黄 雄

